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特许验船师的服务范围和特许条件

目的

本文向会员厘清特许验船师的服务范围和特许条件。

背景

2. 根据第 548 章¹第 7 条，海事处处长(处长)可特许任何并非公职人员的人或任何属某类别人士而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并在该项特许中指明的条件的规限下为验船师，以施行本条例。
3. 注意到部分本地船只的船东及/或经营者以及业界可能并没有充分了解特许中的服务范围以及一些重要条件。本文旨在为所有相关持份者厘清这些方面的问题。

特许中的服务范围

4. 特许服务范围包括根据第 548G 章²的规定为向若干本地船只发出证书及法定文书而批准图则、进行初步检验及定期检验。如果特许验船师为本地船只提供任何其他服务，他不得以特许验船师的身份提供服务，而应以顾问的身份提供服务，无论该服务是否是海事处或任何其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所规定的要求。
5. 在批准图则时，特许验船师需要验证第 548G 章要求下适用于该船舶的假设、规则、规定和标准、由处长发布的相关工作守则以及海事处向特许验船师发布的指南是否正确应用，该船舶的各图则和计算上所载的所有信息都是否一致，以及计算是否正确。
6. 在进行检验时，特许验船师须确保船舶的建造和维修符合第 548G 章第 5 部的一般要求以及第 548G 章各适用章节的特定要求。

¹ 第 548 章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² 第 548G 章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7. 特许范围内的本地船只类型在发给特许验船师的特许信中列明。
详情请参阅

https://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

特许条件

8. 特许验船师必须亲自到现场进行或亲自监督与其所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任何检验或检查。

9. 在应用其他组织/机构所规定的其他标准、规范或实践指南之前，特许验船师必须征求处长的同意。

10. 对适用的规例、工作守则和标准/指南所要求的解释以及替代品的接受是处长而非特许验船师的特权。特许验船师须配合并遵循解释或决定。处长拥有最终解释权。

注意

11. 只有处长可以给予本地船只豁免或宽免，并且只有处长可以签发豁免证书。

12. 虽然特许验船师在确保船舶安全和合规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他只能在特许下为若干本地船只提供特许服务。

13. 如需任何说明，请联系以下人员：

联系人： 高级验船师 质量管理组 本地船舶部
电话号码： 2852 3074

质量管理组 本地船舶部
海事处
2023 年 11 月